

· 新政治科学论丛 ·



Democracy and
Modern Society

民主与现代社会

主编 / 李 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59594

D082
132

· 新政治科学论丛 ·



Democracy and
Modern Society

民主与现代社会



主编/ 李 强



北航

C174656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082

1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与现代社会/李强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新政治科学论丛)

ISBN 978-7-301-24537-8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2592 号

书 名: 民主与现代社会

著作责任者: 李 强 主编 陈 伟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倪宇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537-8/D · 36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93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一直想出版一套以政治理论为研究对象的丛书,也一直为寻找一个合适的名称而苦思冥想。孔子尝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对于一套丛书而言,一个合适的名称可清楚昭示自身的宗旨与风格。

就其本意来讲,这套丛书以探讨“政治理论”为宗旨。在此,有必要先对“政治理论”作一番界定。政治理论在本质上乃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为了能够通过某种形式的群体生活,必须构建秩序(order)。秩序之构建必然涉及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构成政治理论关注的主要对象。第一,认同(identity)问题,即“我是谁”的问题。广义的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的关系、群体之间的关系、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我们今天所熟知的个人主义、集体主义、民族主义乃至形形色色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均试图对政治中的认同问题作出回答。按照韦伯的观点,人对权威的服从以对权威合法性的认可为基础,而不同的合法性模式显然与认同模式密切联系。第二,政治制度(political institutions)问题。政治制度是群体赖以构建秩序的制度框架。政治制度可包含多重层面:一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构成从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到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光谱的核心内涵;二曰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形形色色的政体学说均以此为探讨对象;三曰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诸如行政、立法与司法诸制度之关系以及各制度之内部结构与运作。第三,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以及实施程序等。用西方政治学的流行术语来表达的话,公共政策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谁得到什么”的问题。最近二十多年来英美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即是公共政策问题。譬如,罗尔斯《正义论》的主旨是探讨社会正义问题,罗尔斯的批评者大都也是围绕正义问题展开的。

对于这样一套以政治理论为宗旨的丛书,最简单而又贴切的名称应该是“政治理论”。事实上,西方不少此类学术书籍直接冠以“政治理论”的名称。然而,不幸的是,“政治理论”在中国具有太宽泛的含义,可能引起太多的歧义与误解。虑及此,我们只好放弃。

另一个可资选用的名称是“政治科学”。从广义的角度言,尤其是用德文 *Wissenschaft* 的含义来理解,本丛书追求的目标与方法就是政治科学的方法,即用现代学术方法探讨政治理论问题。然则,“政治科学”这一术语几乎从诞生时起就包含了太多科学主义与实证主义的意涵。特别是在近代中国,所谓“科学”,往往和自然科学方法、经验调查甚至量化分析联系在一起。对于探讨政治秩序而言,这些方法固然重要,但它无法涵盖关乎秩序的所有问题。

“政治哲学”或许是不不少人钟意的选择。最近以来,政治哲学俨然成为许多人津津乐道的学问,而本丛书的宗旨也的确与人们所理解的政治哲学颇为一致。但尽管如此,我们仍对“政治哲学”这一名称心存疑虑。原因在于,政治“哲学”给人一种相当理性主义(rationalist)的感觉。“哲学”就其本意而言是一种“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指的是不接受任何现成的——传统的、流行的、大众的——关于事物的见解,对事物进行穷根究底的探索,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达致真理。按照施特劳斯的说法,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其目标是探索有关美好生活、美好社会的“知识”,或者更确切地说,用关于政治事物本质的‘知识’代替关于政治事物本质的‘意见’。政治哲学有一个隐含的预设,人们可以通过思辨,找出政治规范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抽象的,而且往往是超越时空的。

尽管本丛书的宗旨包含对美好政治生活的规范性探索,但我们不希望将政治理论限制在“哲学”的、规范性探索之内,我们也怀疑是否可以找到超越时空的、抽象的规范性原则。我们以为,政治领域中的规范性问题虽可以通过理性的方法探讨,但探索者需时时谨防理性的傲慢,理解政治的历史性与现实性。这意味着,政治中的选择可能既受到历史的影响,又受到客观现实的制约。因此,思考政治中的规范性问题就不可能是一个超越时空的抽象的哲学思辨,而可能是既考虑历史与文化背景、又考虑现实可能性的综合平衡。

在思考过程中,我们邂逅了沃格林(Eric Voegelin)。为了表达他对政治的理解,沃格林曾写过一本很有影响的小册子《新政治科学》(*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该书以“新政治科学”为名,其批判锋芒直指二战之后美国政治学中居于主流地位的科学主义、实证主义模式。沃格林指出,19世纪以来以实证主义、科学主义为基础的社会科学与政治科学专注于自然科学方法的运用,使研究的理论相关性从属于方法论,从而无法对“有关存在领域之本性的真理”进行探索,这不是真正的“科学”,而是对科学的颠覆。不过,沃格林也不认为政治存在中的真理问题可以简单地用哲学方法来获得,尤其不能仅仅依靠阅读经典作家的伟大著作来获得。原因在于,人类存在具有“历史性”以及“具体情境中的独特性”。用沃格林的话来说,“人在社会中的存在是历史的存在;一种政治理论如果

企望洞察原则的话,就必须同时是一种历史理论。”同理,人在社会中的存在是一种具体情境中的存在,因此政治理论同时也必须是一种现实的理论,一种经验的理论。

沃格林“新政治科学”的概念之引人入胜之处在于,第一,它坚持“政治”在政治理论中的核心地位,政治不是经济的附属,政治理论不是像罗尔斯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应用伦理学”,政治科学是一门具有“宏伟特性”的学问,它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和历史中存在的科学,以及关于普遍秩序原则的科学”。第二,沃格林复兴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强调政治理论的探讨必须综合经验的、历史的、哲学的乃至宗教的方法,以多重视角揭示关于人在社会和历史中存在的秩序原则。对这些观点,我们激赏不已,并愿以此来为这份新生的政治理论读物命名。

用“新政治科学”作为丛书名,既可以解释我们的基本关怀,也可以展示我们在方法论上的志趣。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探讨政治理论,而探讨的方法则力求兼收并蓄,既包容哲学的亦即理性主义的方法,探求政治中的规范性问题;也包括历史的方法,关注思想史以及重要政治事件的政治史研究,力求把政治理论放到特定的情境(context)中去,揭示哲学方法无法看到的内涵;同时,我们也不排除对政治现实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当然,就我们的志趣来讲,我们尤其欢迎具有明显理论意涵的经验研究。

我们深信,以政治理论为研究对象并以兼容并包为方法志趣的“新政治科学论丛”,秉持纯正的宗旨与深切的公共关怀,必将对中国政治理论界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我们也必须坦承,对政治理论问题所做的上述判断以及由此确立的旨趣,并不是“新政治科学论丛”能够取得成功的充分条件,因为它在根本上尚需仰赖海内外政治学界同道极具个性化的共同努力。基于此,我们真诚地希望,有志于提升中国政治理论研究水平的学术同仁能够与我们一起将这款读物越办越好。

李 强

2008年5月

编者的话

李 强



本期《新政治科学论丛》的主题是“民主与现代社会”。

关于民主,学术界的翻译与著述蔚为大观。本期收集的几篇论文及译文不奢望在民主理论方面有重大突破,只希望对与民主相关的若干理论或实践问题有更为细致的考察,促进学术界的探索。

霍伟岸的“洛克有没有一种民主理论?”试图回答困扰西方政治思想史学界的一个问题,即洛克的社会契约论是否可以被理解为近代西方民主理论的渊源。为了回答这一问题,作者从现代民主理论的五个要素出发,分别考察了洛克的人民主权观念、同意学说、代表观念、多数同意学说和反抗权理论。作者的基本结论是,在严格意义上,洛克的理论与现代民主理论相去甚远。但是,洛克思想包含了现代民主理论的诸多要素,为后来民主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段德敏的文章应该说是国内托克维尔研究中一篇十分难得的力作。从写作结构看,文章似乎只是一篇分析二战以来西方托克维尔研究主要路径的文献综述。但是,仔细读来,读者会发现,段博士以托克维尔为聚焦点,展示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关注的一些核心问题,尤其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价值与局限性问题。段德敏分析了托克维尔思想与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张力。他关于托克维尔自由观念与民主概念的分析揭示了托克维尔思想的独特性,展示了托克维尔理论所包含的巨大原创性和潜力以及对当代政治哲学的可能启迪。

张福建先生的文章以美国选举法的修订为对象,展示美国选举法试图限制金钱对选举干预的努力。张文不仅可以被看做是一篇关于美国选举法历史沿革、现状的翔实论文,而且,颇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从政治哲学的视角分析了隐藏在各种选举法方案背后的政治哲学冲突。

谈火生的文章以西班牙为案例,分析公民社会与民主化的关系。不少研究民主化的学者强调公民社会对民主化的促进作用,而谈火生从西班牙的个案中却发现一个成功的例外。无论从任何指标来衡量,西班牙的公民社会是相当弱小的,但西班牙民主化的进程却非常成功。谈火生的解释是,西班牙的公民社会在特征上以“合作型”为主。如果将西班牙的个案和巴西等国的经历放在一起分

析,就会发现,合作型公民社会可能促进民主化的发展,而对抗型公民社会可能扼杀民主化的发展。

本期收录了研究著名学者沃林民主思想的文章《沃林:一位民主的批评者》。沃林追求颇为理想化的民主目标,故对现代西方民主制度与实践持强烈批评态度。他对西方现代民主的批评基于几个理由。第一,他强烈批评代议制,断言哪里有代表,哪里就没有真正的民主。民主要求公民讨论并决定所有的公共事务,它涉及沃林所谓的“集体性”(the collectivity)。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沃林认为:现代民主是政治不平等的一种主要的形式,它更像是寡头制,而非真正的民主制。第二,沃林批评现代西方民主与资本主义的关联。沃林强调资本主义使社会变得极端不平等,进而导致公民权力不平等。第三,民主与福利国家走向总体化。沃林注意到,“大国家”越来越能够控制每个人生活的全部细节,掌握每个人的线索,让每个人都变得透明,而所有人都无处可逃。这个梦魇更像托克维尔而非韦伯的预言,它是一种柔性专制(soft despotism),它让我们的生活无法摆脱政府的监视和允许,无法离开政府的指导和支持。

泰勒的“现代民主内部的张力”从字面上看主要讨论民主的排他性问题。他列举了从加拿大到欧洲的众多实例,展示原有居民对“外来”居民、甚至公民的排斥。这里所涉及的其实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即所谓民主是否需要一个“同质的社会”的问题。诚如泰勒所言,对共同体的认同构成民主社会合法性的基础。借用卢梭的概念来说,公意形成的前提与基础必定是之前存在的关于共同体内涵与外延的共识。理解这一点对于思考在多元文化甚至多民族、多种族国家建立与维持民主政治至关重要。泰勒敏锐地注意到,在奥地利帝国体制下,不需要臣民之间有共享的认同,但在民主制度下,这种认同却是政权合法性的基础,是须臾不可缺乏的。“民主规则本身要求高度的相互理解、信任、认同。”

面对这种新的形势,泰勒的基本观点是,历史上曾经出现的雅各宾方式,即强迫“外人”接受共同体价值观的方式,已无法实施。在今天乃至未来,民主社会将不得不致力于一个持续不断的自我重塑过程:重新定义他们的普遍共识去接纳新到者,修改传统的政治文化去包容多样化的认同。

本期的“专题研讨”包括四篇论文,涉及对奥克肖特、休谟、英国观念论等问题的专门研究,以及一篇关于黄宗羲政治思想的研究。

陈伟的《奥克肖特的霍布斯研究》集中梳理了奥克肖特的霍布斯研究。奥克肖特既是当代颇有影响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也是独具一格的霍布斯研究专家。分析奥克肖特有关霍布斯的著述既有助于学术界理解霍布斯政治思想的要义,也可借此窥见奥克肖特政治思想的特征。

顾家宁的《分权、权威与公议:黄宗羲政治思想的渊源与新变》将黄宗羲的政

治思想置于宋明理学的整体脉络、尤其是以晚明刘宗周以及东林人士的思想为主线的政治实践之背景中进行考察,以期把握其在宋明理学政治思维中的连续性与新生性。文章分析了在东林人士影响下,黄宗羲政治思想对传统儒家政治思想的突破,包括从“致君”转为“限君”,从“众论”发展为“学校”,并由此强调黄宗羲的政治思想与近代民主之精神有暗合之处。文章的可圈可点之处不仅在于对黄宗羲思想的源流与内涵的翔实分析,而且还在于笔者对政治理论重要概念内涵的准确把握。这一点在传统中国政治思想研究中实属难能可贵。

徐志国的《论休谟对英国“乡村派”的批判》集中分析了休谟对“乡村派”的批评。国内学术界对休谟的研究大都集中在他的哲学思想,讨论其政治与经济思想者为数不多,对休谟参与当时英国政治的文字关注尤为不足。事实上,休谟处于英国政治与经济巨大转型的时期。在政治上,宫廷派与乡村派的论争揭示了英国现代宪政国家构建时期的曲折路径。从徐志国的文章中,读者可以领略休谟作为杰出的政治思想家对现实政治的独特理解。

在这组文章中,值得专门推荐的是曾国祥教授的《英国观念论:一个消逝的思想传统?》一文。研究英国自由主义演进史的学者不会不注意到以格林为代表的牛津观念论(又译“牛津唯心主义”)的独特贡献与重大影响。国内学术界对英国观念论研究尚少。曾国祥教授的文章不仅勾勒出英国观念论的全貌,而且强调英国观念论对于今天中文学术界思考形而上学、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本期还组织了一组阿伦特专辑,包括几位学人的笔谈以及几篇关于阿伦特的论文。阿伦特在当今国外学术界的影响与日俱增,尤其对共和主义的复兴功不可没。国内学术界近年来阿伦特研究蔚为大观。希望本期的“阿伦特专辑”能够为推进国内学术界阿伦特研究的深化有所贡献。

序 / 1

编者的话 / 1

主题论文 / 1

- 洛克有没有一种民主理论? / 霍伟岸 3
- 民主的抑或自由主义的托克维尔——从当代政治思想家眼里看托克维尔 / 段德敏 22
- 在民主主义与精英主义之间——西方学术界关于密尔民主理论研究的争论 / 张继亮 38
- 美国选举经费规范的宪政争议:防止腐化、言论自由与政治平等 / 张福建 63

○ 公民社会与西班牙民主化 / 谈火生 90

○ 沃林:一位民主的批评者 / 乔治·凯特伯 113

○ 现代民主内部的张力 / 查尔斯·泰勒 129

专题研讨 143

- 奥克肖特的霍布斯研究 / 陈伟 145
- 论休谟对英国“乡村派”的批判 / 徐志国 158
- 英国观念论:一个消逝的思想传统? / 曾国祥 171
- 分权、权威与公议:黄宗羲政治思想的渊源与新变 / 顾家宁 197

阿伦特专题 213

笔谈:阿伦特与现代世界

- 汉娜·阿伦特与当前的政治处境 / 蔡英文 215
- 阿伦特:我们可靠的朋友 / 陈 伟 218
- 阿伦特:现代人主观化生存的政治危害及其救治 / 陈联营 222
- 阿伦特的政治乌托邦 / 陈建洪 226
- 像彼得·潘一样的汉娜·阿伦特
/ 查尔斯·布莱特堡(Charles Blattberg) 230
- 思之缺乏与恶之平庸 / 陈高华 236
- 阿伦特政治哲学中的思考与行动问题 / 孙 磊 240
- 汉娜·阿伦特与“政治”的问题 / 克劳德·勒弗(Claude Lefort) 248
- 汉娜·阿伦特与民主理论:批判性重构
/ 海尔穆特·杜比尔(Helmut Dubiel) 257
- 评阿伦特的《极权主义的起源》/ 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 271
- 答埃里克·沃格林 / 汉娜·阿伦特 277

学人访谈 283

- 于尔根·格布哈特教授访谈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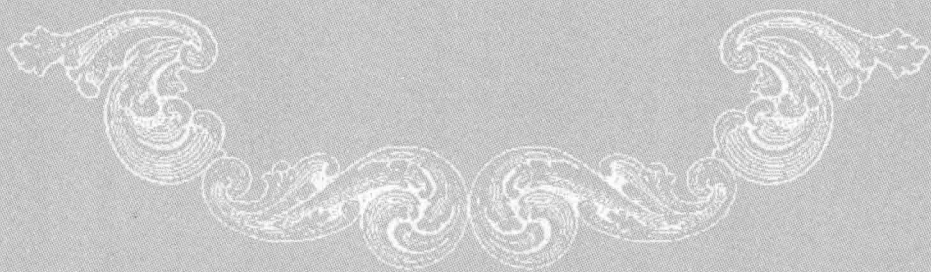
书评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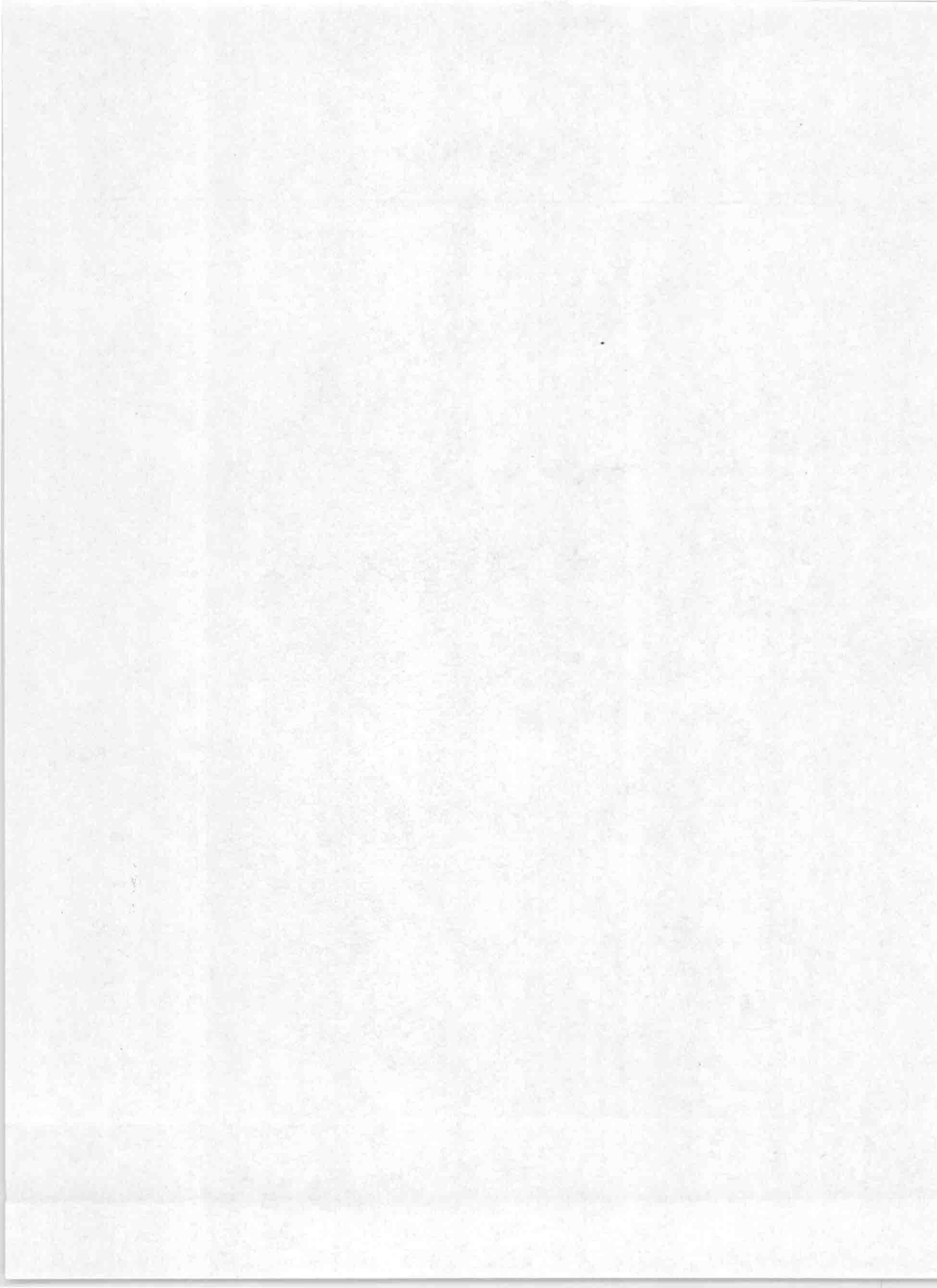
- 爱欲的教育:柏拉图的政治教诲
——评罗德之的《柏拉图的政治理论:以及施特劳斯与沃格林的阐释》
/ 张新刚 291
- 过去与未来之间的政治
——评雷蒙·阿隆的《民主与极权主义》/ 熊道宏 298
- “去魅”与“返魅”:民主的历史——评邓恩的《让人们自由》/ 尹 钛 304
- 现代权利理论的发端——评霍伟岸的《洛克权利理论研究》/ 王 涛 309

书海撷英 / 319

民主与现代社会

· 主题论文 ·





洛克有没有一种民主理论？*

霍伟岸**



内容提要 洛克是否明确提出了一种民主理论在西方学界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梳理洛克学界有关争论的基础上,从现代民主理论的五要素出发,对洛克的人民主权观念、同意学说、代表观念、多数统治学说和反抗权理论的探讨表明:不能认为洛克提出了一种现代民主理论,但洛克的政治理论对现代民主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也为他在现代民主思想传统中奠定了重要地位。

关键词 洛克 民主 人民主权 同意 代表 多数统治 反抗权

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的关系一直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一个饶有兴味的话题。首先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民主本身是个非常庞杂的概念,本文所说的民主仅限于政治民主。^①说到洛克,人们总是会马上想到自由主义,因此也会自然地把洛克与民主理论的关系理解为洛克与自由主义民主(或自由民主)理论之间的关系。但自由主义指向的是自由,而民主则指向平等,因此,自由主义民主只是政治民主的一个版本,强调的是“民主被赋予了自由主义的全部特质”。^②本文所讨论的民主不限于自由主义民主,而是泛指一般意义上的现代民主。所谓现代民主,概言之,主要是指现代民族国家普遍实行的代议制民主或间接民主,以与古希腊的城邦民主或直接民主相区别。这种现代民主至少包括以下五方面特征:(1)人民主权观念: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且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永远保留着最高权力,这一最高权力(主权)不受任何限制;(2)信托与代理:人民与政

* 本文的一个缩减版曾以《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为题发表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 霍伟岸,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

① 按照萨托利的说法,政治民主是“主导的统领性民主”,“民主首先是个政治概念”。见〔美〕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除非特别说明,本文所使用的民主概念均指政治民主。

② 同上书,第415页。

治统治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信托与代理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形式上是通过周期性选举来实现的,当选者是以人民代理人的身份来行使统治权的;(3) 政治平等:假定人民(具有特定国籍、心智健全的成年人)具有平等的政治人格和政治理性,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在选举中必须做到“票票等值”;(4) 多数统治:假定多数人的意志可以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民主在制度上是通过多数统治来加以实现的,这不仅体现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票的人可以当选,而且体现在日常的政治决策必须体现多数人的意志(即以当选的人民代表的多数的意志作为决策的依据和指向);(5) 反抗权:当统治者违背人民的信托时,人民可以将其撤换,在特定情形下(统治者强化其非法权力,力图长久维持非法统治时)可以通过革命来推翻现有统治者,收回授权,再重新授予新的信托对象。

做了以上说明之后,我们的问题就变成了:洛克与现代民主的五要素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换言之,洛克是否提出了一个现代民主理论?如何界定洛克在现代民主传统中的位置?洛克的政治理论对现代民主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本文力图尝试回答这些问题。文章的第一部分首先梳理西方学界对于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之关系的代表性学说;第二部分将回到洛克的文本,分别从上述现代民主理论的五要素出发,提出笔者对洛克有关论述的解说;第三部分将概要讨论洛克对现代民主理论的影响。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西方学界的主流观点是从宪政传统来解读洛克,认为他主要关心的是为什么要有政治权力,或者说政治服从的基础这样的根本性问题。他重点讨论的是人的自然权利(自由)和政府权力的限度等问题,而不是政府的组织形式。民主问题在他那里不是重要问题,他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民主理论。他虽然提及了多数统治,但通行的观点认为,他不可能真正信奉一种多数统治的民主学说,因为作为“个人主义者的君主”,^①他的诸多著名原理,如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理性的个人主义、不可让渡的自然权利和客观正义的自然法,是与多数统治学说不相容的。例如,萨拜因指出,虽然洛克提到了多数统治原则以及人民对政府的控制,“承认民主是可以想象的”,“认为民主政府是一个学术问题”,但他的基本立场还是旧式的、传统的,把人民的立法权力仅限于建立一个最

^① 语出 C. E. Vaugh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before and after Rousseau*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 vols., 1925), I, p. 156, 转引自 Willmoore Kendall, *John Locke and the Doctrine of Majority-rul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5), p. 63, 此书初版于 1941 年。

高立法机关。^① 拉斯基(Harold J. Laski)也指出,虽然洛克讨论了政府的三种形式:君主、寡头和民主,但他所满意的政府形式是将立法权(象征着国家的最高权力)交给国王,只要王位世袭依赖于人民的同意即可。^②

这个时期,只有肯德尔(Willmoore Kendall)的观点与众不同。他在其名著《约翰·洛克与多数统治学说》中把洛克刻画成为一个极端的多数统治的民主主义者。他认为,洛克并不像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主张个人拥有不可让渡的自然权利,相反,洛克其实是用权利的语言表达着义务的内涵。也就是说,所谓个人不可让渡的自然权利其实是不可让渡的维护共同体存在的自然义务(基于保存人类的自然法),权利以义务的履行为先决条件,或者说权利只是履行义务的一项功能。社会的公共权力,抑或人民主权,是至高无上的,可以绝对地控制个体公民的行动和处置其财产。甚至自然法的内容也可以通过人民的同意加以修改。洛克的人民主权是无限制的,因为洛克关心的是限制代理人的权力,而不是作为委托者的人民的权力。虽然肯德尔认为洛克对多数同意何以能取代一致同意作为统治原则的解释是很不成功的,但毋庸置疑,洛克赞同在政治社会中多数人有替少数人做决定的权利。只要把对公共利益的考量置于私人利益之前,那么多数决的民主原则就与政治平等原则相符。在肯德尔看来,洛克的民主理论唯一缺乏的维度是咨询人民意见(popular consultation)的常规性机制,但洛克试图以对反抗权的论证来解决同样的问题,即如何让政府持续性地对人民负责。最后,肯德尔揭示了一个洛克未尝明言的前提假设,用它来解释为什么洛克会对多数统治如此信任。这个前提假设就是多数人(普通人)是理性的和正义的。认可这一前提假设的人就“能够谈论多数的权利,却对加附在那一权利之上的义务保持缄默,因为毫无疑问从他的大前提中就可以推出后者将会被履行。……他能够同时主张个人权利,以及多数人有界定个人权利的权利,因为他心中所想的多数人永远不会撤销个人应有的权利。”^③关于肯德尔的观点,后文还会有进一步的讨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他的著作虽然很有影响,但由于其见解过于偏颇,并不为主流学界所接受。

20世纪50年代之后,关于洛克与现代政治民主理论之关系的解说开始呈现出日益多样的面貌。首先,施特劳斯抛出他的惊世骇俗之论,即洛克其实是一个隐蔽的霍布斯主义者,他表面上谈论自然法,其实是用现代的自然权利取代传

① [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19—221页。洛克“承认民主是可以想象的”,“还适当地认为民主政府是一个学术问题”——萨拜因的这两句评论应该是指洛克在《政府论(下篇)》第十章第132节的有关讨论。本文第二部分对此节内容还有详细讨论。

② Harold J. Laski,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Locke to Bentham* (New York & London: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0), pp. 45—47.

③ Willmoore Kendall, *John Locke and the Doctrine of Majority-rule*, pp. 134—135.

统的自然法作为政治推理的根本出发点,而这与霍布斯如出一辙——自然法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其实质是“理性为着人们的‘相互保障’或人类的‘和平与安全’而发出的诫命”。^①但洛克从霍布斯的前提出发,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在洛克看来,最好的保障个人权利的制度设置不是一个绝对君主,而是一种宪制。但施特劳斯怀疑洛克真的相信多数人能够给予个人权利以可靠的保障:“洛克把多数人的权力视为对坏政府的制约,以及反对暴虐政府的最后凭借;他并不把它视为政府的替代物,或者就等同于政府。他认为,平等与公民社会是不能相容的。……最要紧的是,由于自我保全和幸福要以财产为前提,因而公民社会的目的就可以说是保护财产,保护社会中富有的成员免于贫困者的索要”。^②在这段引文中,施特劳斯不仅明确否认洛克有一种多数统治的政府学说,而且指出洛克的政治学说本质上是为有产者服务的,只有富有者(依靠勤劳和理智而致富的人)才享有政治权利,财产上的不平等可以合理地导致政治上的不平等,因为人们进入政治社会的首要目的就是保护他们的财产。在施特劳斯对洛克的解读中,好政府的标准有两个,一是能否守法,二是能否为有产者服务。因此,虽然施特劳斯没有明言,但民主政府一定不是洛克的理想政府。此外,施特劳斯的讨论还开启了一个先河,那就是从此以后,洛克的政治平等学说开始成为学界辩论的一个焦点,核心问题是,洛克到底是在为谁的政治权利张目(特别是,洛克认为谁有资格拥有选举权)?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显然对于判断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的关系有莫大影响。

在施特劳斯之后,第一个有影响的回答是麦克弗森给出的。麦克弗森认为洛克根本不是民主主义者。他指出,人们习惯于从洛克的政治思想中读出很多自由主义民主的假设,如基于同意的政府,多数统治等等,但这些都是误读,因为这些假设都属于后来的时代,而不属于洛克所生活的17世纪的英国。在麦克弗森看来,理解洛克的关键是隐藏在其理论之下的社会假设,这些假设我们可以通过关注洛克写作的社会和政治背景而推导出来。麦克弗森认为,对洛克来说,最重要的假设就是劳资关系的有效性,以及劳动阶级缺乏理性思考能力因而也没有革命权。因此,麦克弗森认为,虽然洛克强调多数统治,而且他明确意识到当时的英国无产者占了人口多数,但由于他仅仅赋予那些有产者以政治社会的完全公民身份和完整的政治权利,所以所谓多数统治的实质是有产者的多数统治。就整个社会而言,处于统治地位的永远是有产的少数,而占人口多数的劳动阶级由于理性不完善而没有革命权,只能被迫接受永久被统治的命运。简言之,洛克

① [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33页。本文所转述的施特劳斯对洛克的解读,见该书第206—256页。

② 同上书,第239页。